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223—2017

---

##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象能见度

Specifications for surface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Meteorological visibility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系列标准包括以下 17 项标准：

- GB/T 35221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总则；
- GB/T 35222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云；
- GB/T 35223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象能见度；
- GB/T 35224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天气现象；
- GB/T 35225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 GB/T 35226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 GB/T 3522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 GB/T 35228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降水量；
- GB/T 35229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雪深与雪压；
- GB/T 35230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蒸发；
- GB/T 35231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辐射；
- GB/T 35232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日照；
- GB/T 35233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地温；
- GB/T 35234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冻土；
- GB/T 35235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电线积冰；
- GB/T 35236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地面状态；
- GB/T 3523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自动观测。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山西省气象局、河北省气象局、云南省气象局、吉林省气象局、山东省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永德、涂满红、宋世平、关彦华、李莉、葛春风、高民、冯冬霞。

#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象能见度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面气象观测中气象能见度观测的技术要求和观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地面气象观测中气象能见度的观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 50034—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气象能见度 meteorological visibility**

视力正常(对比阈值0.05)的人,在当时天气条件下,能够从天空背景中看到和辨认的目标物(黑色、大小适度)的最大水平距离。

注:对比阈值是指视力正常的人其眼睛能察觉的最小亮度对比。

### 3.2

**有效气象能见度 effective meteorological visibility**

人工观测时,气象能见度在四周二分之一以上的方位内都能达到的最大距离。

### 3.3

**气象光学视程 meteorological optical range**

白炽灯发出色温为2 700 K的平行光束的光通量在大气中削弱至初始值的5%所通过的路径长度。

### 3.4

**照度阈值 illuminance threshold**

在特定亮度背景下人眼察觉点光源的最小照度。

## 4 一般要求

4.1 气象能见度和气象光学视程的单位用米(m)或千米(km)。以米为单位记录时取整数,小数部分舍去;以千米为单位记录时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舍去。自动观测采用米(m)为单位。

4.2 人工观测时,通常观测有效气象能见度,观测地点应选择在视野开阔、能看到所有目标物的固定地点。

4.3 仪器测量时测量气象光学视程,地点选择在大气光学状态均匀的地方。

4.4 目标物的选择要求及目标物分布图的绘制方法见附录A。